

公交要算经济账,更要算社会账



本报评论员
高路

公交毕竟是公共事业,不能单纯算经济账,还得算社会账。公交的线路布置、运营体制都需要一个变革,适应新的城市发展需求

公交车的运营成本让不少中小城市的公交公司停摆,就连省会城市也感受到了压力。甘肃兰州新区拟于7月28日召开公交票价调整听证会,对新区公交区域线、城乡线票价进行调整。给出的理由正是公交运营企业连年亏损,为维持新区公交企业基本运转,不得不调。

兰州酝酿的这次涨价并不让人意外。可以说,在经历了全国多起公交车停运风波以后,很多地方都在探究解决的办法。要不然,公交公司因为成本原因缩短服务时间,或关闭部分线路,甚至倒闭,最后受影响的还是老百姓。

多地发生的公交车停运风波表明,有些问题已经刻不容缓,与其被动地等待被动局面的出现,不如主动尝试解决问题,不再讳疾忌医,掩盖问题。可以说,社会公众对价

格调整也有心理预期。当然,涨价必须在合理的区间,必须考虑社会承受能力。

同时也要看到,涨价能解决的问题也是有限的。就拿兰州的这次调整来说,根据当地测算,调整方案大概是单人次增加一元钱左右。显然,增加的这一点收入不可能覆盖成本,相反还有相当大的差距。

那么,这些差额的弥补从哪里来,才是问题的关键所在。这无疑需要公共财政兜底。每个城市都需要直面这样的事实:指望公交赚钱或者覆盖成本是不现实的;维持低票价、没有公共资金的流入是不可想象的;提供包括公交车在内的公共服务,这是财政的使命和责任。公交毕竟是公共事业,不能单纯算经济账,还得算社会账。不下这样的决心,只怕也做不好公交事业。

各地公交困境也表明,现在城市正变得越来越大,居住密度在降低,城市功能在分散,出行需求也在改变。那种面面俱到、贪大求全的公共交通模式,已经不适应现在的城市发展格局。公交的线路布置、运营体制都需要进行变革,以适应新的城市发展需求。

公交公司也需要积极展开自救,在多元化经营上多想点办法。在这一方面,杭州推出公交“六进”(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园区、进医院、进中心、进小区)服务,提供了一种思路:需求在哪里,公交车就应该开到那里。公交公司要主动出去寻找市场,找到需求所在。公交公司不妨开门纳言,通过定制公交、线上预约这样的模式,看看市民对公交开行有什么样的期待,作出有针对性的安排,有效满足市民的出行需求。

高中生偷钱打榜 非理性追星须刹车



特约评论员
胡欣红

那些为社会作出杰出贡献的科学家、英雄烈士,才是更值得追寻的“明星”。这样,在对比中明晰自己的人生航向、确定人生定位

“为什么非要给偶像打榜?”“他需要我来守护啊!榜单对偶像很重要,排名高,商单就会多,他的事业发展也会更好。”据报道,这是近期发生在某医院外科诊室里的一段对话,一方是今年16岁、正上高中的女孩魏婷,另一方是她的爸爸。此前,魏婷因为偷偷拿走家里上千元钱准备给偶像打榜,与父亲发生争吵推搡导致两人均有不同程度的受伤。

现实中,像魏婷这样的未成年人不理智追星现象并不少见。追星本无错,如果能与偶像一起变得更好,也不失为美谈。但如今的“养成式”追星变成打榜投票、买代言、做数据,“偶像有我才能更好”,集资氪金逐渐成为常态,许多青少年深陷其中,难以自拔。

不论是在线上还是线下,也不论校园内外,他们还为了维护偶像形象与其他明星的粉丝争斗,举报、互撕、人肉、网络暴力等行为频频出现。值得注意的是,这类未成年人在日常学习生活中也表现出规则意识不强、对不良习性接受度更高等特点。

为了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,相关部门屡屡出手整治“饭圈”乱象。中央网信办要求围绕明星榜单、热门话题、粉丝社群、互动评论等重点环节进行整治,并将“严控未成年人参与”单列为一项,严禁未成年人应援消费。

但非理性的“饭圈”文化,规范之路依然道阻且长。要想给“追星热”降温,必须疏堵结合,严防之外更应该在引导孩子学会理性追星上下足功夫。相关部门固然要在长效整治和规范粉丝文化上继续发力,学校、家庭、相关机构也要增强文化教育吸引力,帮助青少年提高网络媒介素养,形成抵制不良文化影响的自觉与自律。

台上三分钟,台下十年功。追星不应沉迷于明星们光鲜的外表,而应深入探究其背后的成长故事。没有谁会随随便便成功,明星们之所以能得到幸运之神的垂青眷顾,大多是做好充分准备、厚积薄发的结果。从明星们的艰苦奋斗和打拼之中汲取正能量,激励自己奋发有为,这才是追星的应有之义。

此外,追星也不能仅仅局限于娱乐圈,应该放宽视野,寻找更多的“偶像标杆”。那些为社会作出杰出贡献的科学家、英雄烈士,才是更值得追寻的“明星”。这样,在对比中明晰自己的人生航向、确定人生定位。



本报评论员
胡天立

对未成年人失当行为的认识,不能止于“惩或处”的探讨,更应该立足矫治与防范,避免成年后受到法律的“再教育”

对待未成年人 立足矫治与防范

近日,江苏沭阳县一名8岁女童安安(化名)被飞来的钢珠击中,致左眼球破裂失明。肇事者是两名骑电动车路过的13岁左右的男孩,他们持弹弓射击,导致这一悲剧发生。目前,该案因行为人未达刑事责任年龄,警方决定不予立案。事发至今,两名肇事男孩的家长并未主动协商此事和道歉。作为受害者,对轻伤二级的鉴定不能接受,他们将申请重新鉴定,并考虑起诉肇事方。

该事件在网上引发了众多网友的关注与探讨:一方面为安安的悲惨遭遇感到惋惜与痛心;另一方面对两名13岁男孩的失当行为,以及他们家长事后的处理方法与态度感到愤怒。还有网友表示担忧,两名男孩的家长如此“不当回事”的处理态度,是否是对警方“不予立案”的误读导致?

这样的担忧其实不无道理。两名孩子做出“弹弓射人”的失当行为,本身已从侧面说明家长在家庭教育方面的失位,如果再因为自身的错误理解而产生未成年人失当行为是“无关紧要”的错误认知,将会引发广泛而负面的影响。

事实上,“不予立案”并不等同于没有罪错。警方的“不予立案”,仅仅是表明两名男孩可以免于被追究刑事责任,但并没有免除他们以及家长应负的民事赔偿责任。根据《民法典》规定,他们应当赔偿医疗费、护理费等所有合理费用,两名男孩及他们的家长都应认识到错误、积极赔偿并进行深刻反省。

立足于本次事件,社会各界更应该看到,把“未成年保护法”误认为未成年失当行为的“免死金牌”的潜在危害性。法律的公正无需置评,但司法处置与社会教育衔接处矫治与防范之间的“空白”,应当被及早正视并尽快认知。

在此笔者呼吁,应当有对应的组织、机构或者人群,对做出失当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不同程度的矫治,而其方式方法可以灵活多样。比如,可以要求做出失当行为的未成年人必须完成规定时长的志愿服务,或者是去特定的机构接受定期、定量的司法教育与心理疏导等等。适当的矫治介入,才能让孩子们清晰地认识到自身行为的问题所在。

对未成年失当行为的认识,不能止于“惩或处”的探讨,更应该立足矫治与防范,去思考如何给孩子们营造一个更好的社会环境,树立更好的司法认知、守法意识。防范成年前的失当行为,也能避免成年后受到法律的“再教育”。